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9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8 人,代表股份 597,780,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967%。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494,979,6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3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4 人,代表股份 102,801,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49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02 人,代表股份 105,170,6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369,4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代表股份 102,801,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491%。

3、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402,1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4%;反对 1,36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87%;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91,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91%;反对 1,3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98%;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96,375,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9%;反对 1,3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65,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36%;反对 1,3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4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2.02 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96,375,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9%;反对 1,3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65,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36%;反对 1,3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4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2.0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96,369,1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8%;反对 1,39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58,9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77%;反对 1,3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08%;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2.0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96,404,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7%;反对 1,3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83%;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9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09%;反对 1,3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76%;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2.0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96,374,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8%;反对 1,39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2%;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64,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31%;反对 1,3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4%;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2.0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96,399,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0%;反对 1,3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0%;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89,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69%;反对 1,36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16%;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2.07 发行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596,375,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9%;反对 1,3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65,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36%;反对 1,3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4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2.0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96,379,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5%;反对 1,3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5%;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68,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1%;反对 1,38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14%;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2.09 担保及增信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96,375,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9%;反对 1,3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65,1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36%;反对 1,3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4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2.10 授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96,379,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86%;弃权 3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68,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1%;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91%;弃权 3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6,403,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7%;反对 1,3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83%;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793,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08%;反对 1,3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77%;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30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676%;反对 32,461,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304%;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96,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227%;反对 32,461,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660%;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英联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3、除息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4、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5、"英联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7%、第五年 2.2%、第六年 2.7%。

6、英联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凡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0 月 2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英联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英联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9

3、可转债发行量:21,400.00 万元（214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1,400.00 万元（214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7%、第五年 2.2%、第六年 2.7%。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是英联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英联转债"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长江保荐签订了终止协议,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持续督导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嘉、翁伟炜、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翁伟武之配偶许雪妮,柯丽婉之子翁子腾,翁伟炜、翁伟博之父翁清钦,翁伟武之母罗素华）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8】第 Z【1737】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证鹏元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2019 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66】号 01）、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2019 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46】号 01）,评级跟踪结果均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英联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6%,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2、债券除息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971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353,883 股;同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英联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英联转债累计转换成股票 8,793,670 股。鉴于以上因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本变更为 318,393,413 股。根据以上基于以上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注册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手续登记信息

根据上述变更事宜,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叁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7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1-073 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1-074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7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7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继续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5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763,56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859,995.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275,409.61 元（不含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4,585.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5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 4,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 4,500 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将全部补流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同意继续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能节约财务费用约 76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4.91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增加募集资金余额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61.4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8,340	1,661.05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5,160	3,347.80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1,500	1,136.06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5,000.00
合 计		20,000	11,144.91

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以上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3,584 万元,调整后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 18,358.46 万元,剩余缺口 1,641.54 万元由公司自筹投入。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获得董事会的批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安凯客车继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相关。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安凯客车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安凯客车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7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 23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29 日 8:30-17:30,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夏 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8",投票简称为"安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彬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职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刘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玮琼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吴玮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吴玮琼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玮琼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吴玮琼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玮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玮琼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8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海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海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海云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等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海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徐海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独立公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公司战略规划、行业政策分析、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海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7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孙乐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乐明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乐明:男,1963 年出生,本科。2011 年 8 月至今,历任海南橡胶信息中心副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党委宣传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职工代表监事。